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兩份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分別於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5月16日發出的本公司復牌指引(「第一份及第二份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額外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通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函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第一份及第二份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證明其擁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建的董事會。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遵照額外復牌指引及企業管治指引(定義見下文)重新組建其董事會。自郭啟彬先生於2024年11月1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起，本公司一直物色相關職位的合適人選。然而，直至現時，尚未有作出新委任。

直至現時的復牌指引全文

於納入額外復牌指引後，直至現時的復牌指引全文載列如下：

- (a)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或品德及／或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誠信指引**」)；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財務報告指引**」)；
- (c)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第13.24條指引**」)；
- (d) 重新遵守第3.10、3.10A、3.21、3.25、3.27A及13.92條(「**企業管治指引**」)；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披露指引**」)；
- (f) 證明本公司有能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及
- (g) 證明其擁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建的董事會(「**有效組建董事會指引**」)。

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